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研究發展組

承辦人：黃以喬

電話：07-3368333*2103

電子信箱：joy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發字第109069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一份〔隨文引入〕(38101846_1090694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研考會〔研展組〕



市長 陳其邁